

陳茂波議員，MH, JP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關於：就《公司條例草案》提交意見

敬啟 陳茂波議員，《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謹稱“本會”，就立法會《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議員邀請，為《公司條例草案》，現稱“草案”，提供意見，深表榮幸。此草案修改現有《公司條例》，為營商投資提供更完善之商業環境，推動經濟，為香港建立更穩固之商貿基石。

現本會就草案提出以下意見，以供《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參考：

加強企業管治

1. 建議將“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措施更改為“規定每間私人公司，如有法人團體董事，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法人團體董事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履行董事責任並公開注冊”。委員會或認為，一間私人公司委任一個法人團體為董事之原因，或是希望隱藏其董事身份而進行商業活動，所以委員會現建議“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私人公司之問責性。但委員會必須明白，從實際角度來看，亦有很多公司是以合作投資形式而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利益及股權責任上只能以法人團體為董事，以方便日後商業人員調配靈活安排。如硬性規定必須有自然人為董事，該自然人或並沒有/不會在該公司直接參與營運(受委任純粹只為符合法規)，或該自然人根本只能按推選其出任董事之股東工作，沒有實際需要為該投資公司之商業活動負上民事責任，即金錢索償之可能。

因此本會建議應規定每間私人公司，如有法人團體董事，該法人團體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法人團體董事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履行董事責任並公開注冊，讓公眾清楚知道在需要時可聯絡此自然人及明白該自然人實際上亦是代表背後之法人團體理行董事職務，以保持透明度及理順法律追索責任，及維持香港投資吸引力。法人團體董事代表之民事責任亦須由其法人團體承擔。舉例來說，如一間公司只有二名法人團體董事，該二名法

人團體董事便須各自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法人團體董事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履行董事職務，公眾人士便可於需要時可聯絡此二人更進公司事務，而該二人亦不必為其公司負上任何金錢索償，而法人團體董事只會負上刑事責任。

2. 支持“保留通過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採用的人數驗證(head count)，並授權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就成員計劃酌情不施行驗證”並認同“保留人數驗證以保障少數股東和小債權人有其可取之處”之理據。
3. 建議制定公眾公司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決策並在草案中清楚定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草案應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限於只曾在董事會商討決策之事務，以會議記錄作為証據，並制定公司須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策公司業務上之民事責任，即金錢索償之可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只會負上刑事責任。

改善規管

4. 建議將“規定押記文書的核證副本（連同押記的訂明詳情）須予登記及讓公眾查閱，讓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取得更詳盡的資料”更改為“私人公司必須就有關押記內容填妥公司註冊處特定表格作出披露”。委員會必須明白，押記文書或載會有股東或董事之個人私隱資料(如個人財務押記品或押記模式)或根本不屬於該公司而不需要在該公司披露之資料（如以另一間公司之押記品作借款安排），如將押記文書登記及讓公眾查閱，則反有過份披露之反效果。
5. 支持“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簡化只因輕微違規而遭傳召上庭之勞民傷財安排，但亦必須妥善授權，以免處長權力過大。

方便營商

6. 建議政府為擔保公司(Limited by Guarantee)制定簡易撤銷註冊程序(deregistration)。於過去數年間，在香港以擔保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之公司而用作同鄉會，校友會，學術及社會捐獻服務，商會，政治或民間團體等，其中亦有Section 88慈善團體，其數量不勝其數。會員成立該公司之時，亦是團結一致，但往往當公司成立數年後因財務，公司責任，或會員會務方向已分歧改變而疏於會務。而因會員亦已不再營運該公司，導致該公司之法定周年申報，商業登記，核數報稅，會計會務賬目等責任無人履行，有些公司甚致因為所有會員也不交會費而導致全會沒有會員。按常規該擔保公司可用自願清盤(voluntary liquidation)形式撤銷註冊，但因其成本高昂，不被選擇，或該擔保公司根本無會員處理會務，而此等情況亦會越來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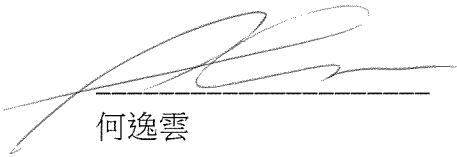
現建議委員會應為擔保公司制定確立簡易撤銷註冊程序 (deregistration)，及制定簡易程序方便此類公司成立，管理及撤銷，讓公眾人士能依法跟從。

法例現代化

7. 支持“訂立新的條文，停止讓公眾檢視公司註冊處公共登記冊所載董事的住址及完整的身分證／護照號碼，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

以上是本會就草案對《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謹供參考。而其餘修改本會仍在審議當中，意見或會在日後補上。

謹啟



何逸雲
香港中小企業總會副主席